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a)更新公司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b)允許本公司根據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存庫股的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以存庫股形式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c)作出相應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於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